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阳人社函〔2023〕327号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阳泉市零工驿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与组织人力资源部：

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转化，巩固我市零工市场建设成果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，扩大服务供给，增强服务效能，更好地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，建设我市全域内老百姓身边的以零工市场为主体，以零工驿站为辅助的零工服务体系，打造“15分钟灵活就业服务圈”。目前我市100家“零工驿站”已全部建成，为推动“零工驿站”的规范化、长效化、制度化运行，建立长效机制，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特制定《阳泉市零工驿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阳泉市零工驿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2月8日



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
阳泉市零工驿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稳就业、保就业、促就业系列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为巩固我市零工市场建设成果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，扩大服务供给，增强服务效能，更好地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，将“零工驿站”作为支持和服务灵活就业的重要抓手，将零工就业服务不断向基层延伸，打造“15分钟灵活就业服务圈”，形成覆盖全域的灵活用工服务体系。

第二章 建设管理

第二条 本着“少投入、好管理、易复制、可持续”的工作原则，按照“需求导向、因地制宜、规范专业、融合高效”的建设要求，利用现有社会资源建立站点。

第三条 深化与工会等群团组织的合作，充分依托“爱心驿站”等现有资源共同建设“零工驿站”。同时积极与“强基层 建站点 就近办 优服务”专项行动相融合开展建设，不断促进零工驿站建设多元化。

第四条 “零工驿站”由市级人社部门统一标准化建设内容并配置落地，由各县（区）人社部门就属地内驿站开展日常管理维护。

第五条 “零工驿站”分布在不同性质类别的场所，宜进行分类管理，要注重把握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所设“零工驿站”的关键作用，将其作为强化“零工驿站”服务的重要抓手，突出各项服务供给，对服务条件有限的场所，可侧重于信息的发布和收集。

第三章 职责要求

第六条 市人社部门对全市零工驿站开展工作指导。

第七条 各县（区）人社部门负责属地内“零工驿站”的日常运行管理。对运行状况不佳的驿站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报市人社部门备案。

第八条 各县（区）人社部门要及时更新和收集通过“零工驿站”发布的政策信息、求职招聘信息，最终达到常态化、高频率的动态信息发布收集效果。

第九条 各县（区）人社部门应按照“谁收集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收集的求职招聘信息数据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数据真实、有效，杜绝虚假、诈骗等信息进入各级平台及系统。

第十条 各县（区）人社部门要结合“零工驿站”运行实际，及时细化服务内容，提升服务效能，搭建高质量零工服务平台。

第十一条 各级人社部门要线上线下齐发力，在加强对“零工市场”、“零工驿站”的宣传，尽可能的提高其社会知晓度，同时多渠道宣传推广线上零工市场，引导用工方、求职者注册使用“山西省零工市场”小程序，实行动态更新监测零工求职用工

信息，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全天候、不打烊、24小时服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，施行期间，若国家、省出台新规，按新规执行。

